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7月13日-7月14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7年7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林兆雄董事（总经理）主持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3 人、代表股份 259,870,621 股、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0.6994%。其中，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 人、代表股份 247,214,965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.2346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0 人、代表股份 12,655,656 股，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.0582%。

（2）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，代表股份 254,897,4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.5378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,973,1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616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：

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59,870,621	259,870,621	100.0000%	0	0	0	0
与会 A 股股东	247,214,965	247,214,965	100.0000%	0	0	0	0
与会 B 股股东	12,655,656	12,655,656	100.0000%	0	0	0	0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9,870,630	19,870,630	100.0000%	0	0	0	0
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	7,214,974	7,214,974	100.0000%	0	0	0	0
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12,655,656	12,655,656	100.0000%	0	0	0	0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汤海龙、梁秀雯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4日